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王瑄富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76008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遴薦名冊、遴薦表、簡要事蹟表及具體事蹟表各1份(2791824_1076008563_1_ATTACH1.doc、2791824_1076008563_1_ATTACH2.doc、2791824_1076008563_1_ATTACH3.doc、2791824_1076008563_1_ATTACH4.doc)

主旨：為辦理本府108年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選拔，請於107年12月28日（星期五）前遴薦所屬同仁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辦理。

二、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旨揭遴薦作業：

（一）遴薦原則及名額：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符合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表揚條件者擇優遴薦，各一級機關（含所屬）遴薦名額以3名為限（無所屬機關者及區公所以1名為限），並請本寧缺勿濫之原則辦理，各級首長應負保薦責任，遴薦人選於本府核定前，如發現有重大過失或不良事蹟，應報請撤回其推薦；又遴薦人選如於遴薦後有職務異動等情事，應隨時函知本府（為即時掌握異動情形，請各機關獎懲業務之承辦人，應將遴薦人選名單加會任免之承辦同仁並列管，俾即時掌握遴薦人員異動情形）。



教育局 1071130



AEAA1076071185

(二) 遴薦審查注意事項：

- 1、遴薦人選應先提經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確實審議是否符合選拔條件（本次遴薦人員應為68年1月1日後出生者）。
- 2、遴薦表內有關最近1年（107年）考績、獎勵、懲處、懲戒及刑事處分紀錄，請遴薦機關應詳實查證。
- 3、為鼓勵優秀青年同仁積極參與本府重大政策性活動，請各機關就參與相關本府政策性任務且表現優異者優先推薦（請於遴薦名冊內備考欄位註記渠參與之重大活動名稱），並敘明具體績優事蹟。
- 4、各機關如有符合選拔條件之優秀約聘僱人員，亦請併予考量列入推薦，以資激勵。
- 5、遴薦人選如曾獲選行政院、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或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請於遴薦名冊內註記獲選年度。
- 6、各機關主計、人事、政風人員請循各該系統辦理。
- 7、考量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選拔，與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係屬不同範疇，爰為獎勵優秀青年公務人員，如獲遴薦參加本府108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者，亦得遴薦參加旨揭選拔。

- (三) 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如有遴薦人選，請於107年12月28日（星期五）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連同遴薦名冊、遴薦表、簡要事蹟（以500字為限）及具體事蹟表各1份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彙辦，並寄送上開檔案電子檔（包含2吋彩色照片）至承辦人信箱（請致電確認以



免疏漏)。

(四)表揚獎勵：獲選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將於青年節(3月29日)前由市長於公開場合頒給獎狀乙幀及給予公假3日(公假須於當年度使用完畢)，並頒給相當於新臺幣3萬元之等值禮券；另其服務機關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得優先拔擢任用。

三、檢附旨揭108年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遴薦名冊、遴薦表、簡要事蹟表及具體事蹟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